

五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

招生學系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	招生名額	2名
學系說明	本系課程涵括化學、生物、物理、地球科學及科學教育，具有統整自然科學領域之特色，奠定學生廣博之理科基礎，開拓跨領域專業之視野，培養具備未來從事多元跨領域學術、產業發展之人才。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<p>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及單科型學校）應屆或已畢業，或具同等學力資格，對科學具有強烈興趣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曾獲得國際性科學相關競賽前三名(含)以上成績。</p> <p>(二)曾獲得全國性科學相關競賽前三名(含)以上成績。</p> <p>(三)在科學領域有可資證明的特殊才能或成就。</p>			
考試項目	考試項目		佔成績比例(%)	同分參酌順序
	初試	書面審查	50%	2
	複試	面試	50%	1
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傳(限 2000 字以內)。 2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為審查資料之一。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。 3. 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相關證明文件：請檢附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、獎狀影本及作品影本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5. 其他在科學相關課程或參與科學相關活動、競賽之表現資料。 			
其他相關規定 及 複試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，其報考資格不受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限制。 2. 若符合上述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，屬不同教育資歷且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優先錄取，至多 1 名。 3. 初試成績擇優篩選，通過初試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未達本系錄取標準者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 4. 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總成績計算方式：資料審查*₅₀%+面試*₅₀%。 5. 書面審查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未能準時上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並不接受補件，考生不得應試。 6. 複試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系系網最新消息之本系公告；考試時間訂於 114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六)假本校科學館舉行。 7. 應考須知及面試順序於面試前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；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。 			
系所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732-1104 分機 63803 (請洽邱助教)</p> <p>本系網站：https://nse.ntue.edu.tw/</p>			